

院格庄初级中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笔记本、纸张、计算器、计算尺、手机、文曲星、电脑词典等电子学习工具进入试室，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圆规、三角尺等。

二、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。

三、迟到 30 分钟不准入场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提前交卷。

四、考生答题，除答题卡按规定使用专用铅笔外，其余一律用蓝（黑）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在规定的空格内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题不得书写在非指定位置和草稿纸上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、缺页、空白等，可以举手示意，待批准后询问。监考员应公开回答。

六、考生得到试卷后，首先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（涂）写姓名和考号。在试卷、答题卡的其它任何地方不得写姓名、考号或作标记。违者试卷、答题卡作废。

七、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有夹带、传递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以任何式给他人作暗示等，以及其它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一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按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，并将反扣在桌面上，双手放置桌下，待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卡后方可离开试室。

九、违反以上规则者，以作弊论处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试卷作废、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。